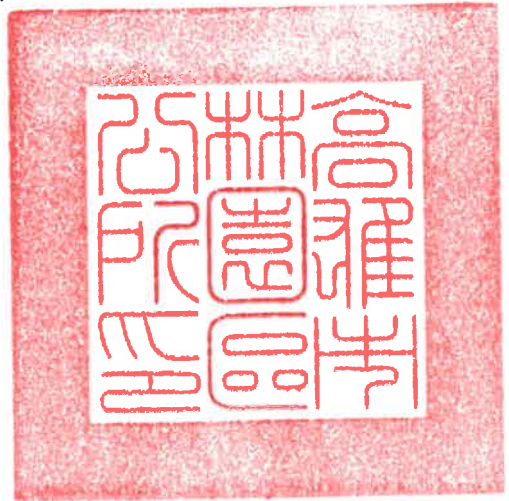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社字第11330929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蘇明暉先生於本（113）年6月4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蘇明暉先生（身份證字號：E121581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6年1月30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王公里24鄰和平路29之1號）113年6月4日病逝於上琳醫院，大體暫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（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3年7月12日）。

區長簡水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洪 永 山 等